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丽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（站、设施）、生活垃圾处理场（焚烧厂）规范化运行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丽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（站、设施）、生活垃圾处理场（焚烧厂）规范化运行研究项目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天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51	4064.09	3767.76	☐ 中型 ☒ 小型 ☐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- 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（2）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- （3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

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